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919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

0000000000000000

　　王彥力

被　　告　陳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138元，及其中新臺幣99,597元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1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及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然被告自 115 年 7 月 25 日起未再繳款，尚欠款項新臺幣（下同） 106,138 元（另欠手續費1,200元，經原告捨棄不予請求）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

細表及玉山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證據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準此，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63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肇嘉